

#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4执[ ]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黄[ ]，女，19[ ]年[ ]月[ ]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嘉定区[ ]室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顾[ ]，上海市[ ]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周[ ]，女，19[ ]年[ ]月[ ]日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上海市嘉定区[ ]室，住上海市嘉定区[ ]室。

被执行人：牟[ ]，男，19[ ]年[ ]月[ ]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嘉定区嘉定镇[ ]室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黄[ ]与被执行人周[ ]、牟[ ]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其支付[ ]元及逾期利息，并承担案件受理费[ ]元和执行费[ ]元。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牟[ ]名下坐落于上海市嘉定区南大街13弄14号401室房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牟[ ]名下坐落于上海市嘉定区南大街13弄14号401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唐

审 判 员 周

审 判 员 吴

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差

书 记 员 黄